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14年1月24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成立日期	107年4月12日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季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FTSE Taiwan High Dividend Low Volatility Index; 追蹤之標的指數非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為Smart Beta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8頁或第36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			
(三)標的指數之主要成分、特色及與傳統指數之差異：指數內容為由富時臺灣 50 指數、富時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證券中，依照波動度、股利率等條件，篩選出四十檔指數成分證券，以計算流通調整市值加權價格指數，可反映市場上高股息率且低波動之大型企業表現。由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檔數較少且以大型股為投資對象，在某些市場環境下，可能與一般市值型指數之績效表現有所差異。			
二、投資特色：			
(一)直接參與具有較高股利率且波動較低之國內股票，累積長期收益。			
(二)追蹤指數操作，資訊相對透明。			
(三)交易方式便利且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0-36頁。			
二、本基金追蹤之指數為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指數，該指數係由富時臺灣50指數、富時臺灣中型100指數成分證券中，依照波動度、股利率等條件，篩選出四十檔指數成分證券，以反映市場上高股息率且低波動之大型企業表現。由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檔數較少且以大型股為投資對象，在某些市場環境下，可能與一般市值型指數之績效表現有所差異。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Smart Beta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追蹤客製化指數、或Smart Beta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			

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或Smart Beta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6頁。

三、本基金係追蹤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指數之績效表現，以較高股利率且波動較低之國內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可提供相對穩定之較高股利收益，但仍會受到臺灣總體經濟循環與股價波動之影響。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係追蹤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指數之績效表現，以較高股利率且波動較低之國內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可提供相對穩定之較高股利收益，但仍會受到臺灣總體經濟循環與股價波動之影響，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且偏好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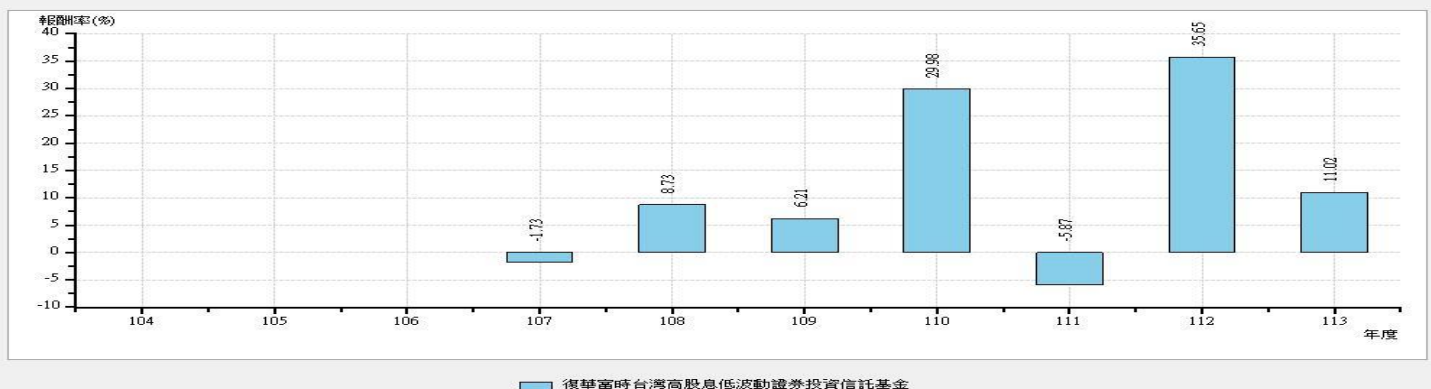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4,312	98.40
銀行存款	45	1.03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25	0.57
合計(淨資產總額)	4,382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	-------	-------	------	------	------	------	-------

							(107年4月12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4.66%	-6.50%	11.02%	41.75%	95.68%	N/A	109.08%

累計報酬率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7年4月12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7.85%	-13.59%	-3.61%	12.94%	39.07%	N/A	34.62%
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指數表現	-4.73%	-9.05%	8.32%	27.35%	59.97%	N/A	55.40%

累計報酬率及標的指數表現皆為不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2.4920	2.2660	2.0900	4.3000	2.8000	2.3200	10.35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82%	2.60%	0.98%	1.02%	0.9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20 億元(含)以下	每年0.45%		
	20 億元(不含)~50 億元(含)	每年0.35%		
	超過50 億元(不含)	每年0.30%		
指數授權費	依每季底之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經理費率之百分之十，或以年度費率千分之零點四(0.04%)計算之數額，取較低者支付授權費用。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費用依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上市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	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申購交易費率目前為0.1%，最高以2%為限。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買回交易費率目前為0.4%，最高以2%為限。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就每筆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有關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52-5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本基金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自上市日起，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為申購日中午12:00止(有額度控管時，為上午10:30止)；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買回日中午12:00止。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三)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LSEG”）（統稱為“授權方”）未以任何形式進行贊助、認可、銷售或者推廣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以下簡稱“產品”），任何授權方均不做出與下列情形有關之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1)使用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指數（以下簡稱“指數”）（產品所依據之指數）可取得的結果，(2)指數在任何特定日期的任何特定時間或者其他情況下所處的數值，或(3)指數用於產品相關目的之適合性。任何授權方均不對復華投信或其客戶提供有關指數的財務或投資建議。指數由FTSE或其代理機構計算。任何授權方均不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且任何授權人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指數的所有權利歸屬於FTSE，“FTSE®”是LSEG的商標，並且由FTSE根據授權使用。